

## 公法判解

## 行政執行之限制出境處分

##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上字第408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老王因經營餐廳逃漏稅，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限制住居，於出境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官員當場交付限制出境書面理由書，對此限制出境處分不服時，應向何機關請求救濟？

- (A)向稅捐稽徵機關聲明異議
- (B)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
- (C)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聲明異議
- (D)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答案**：B

## 【裁判要旨】

1. 行政執行法第14條規定：「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第17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可知，義務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可能受強制執行之際，為財產之異動或處分，自足以使人信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義務人即應就該財產異動或資金往來提出相關資料或為報告，行政執行機關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14條規定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如義務人不為報告或甚為虛偽之報告者，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因其前就責任財產已為處分，行政執行機關自無從查明其責任財產，對物為執行，故行政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得命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

或得命限制住居，以間接強制其履行。又行政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14條規定以執行命令通知義務人到場繳清應納金額並報告其財產狀況時，敘明如有「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情形之一，將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本文規定所示「限制住居」之可能法律上後果，於法並無不合，尚難謂侵犯義務人憲法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之基本權。

2. 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參其立法理由，謂因社會上常有利用公司名義為義務人，於公司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後，逾期不履行或隱匿、處分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致該公法上金錢債權無法獲得充分實現，為防止此種狡詐行為，爰為前揭規定，以加強行政執行功能。上開規定所稱公司負責人，應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為認定，係因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原則上即為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惟如於具體事件經實際調查發現，義務人公司登記負責人並非實質為義務人公司管理事務或執行業務之人，而依相關事證所審認之實際負責人，其對義務人公司清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具實質影響力，應認其亦屬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所稱公司之負責人，俾符該款規定落實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之本旨。原判決就此部分見解，核無違誤。

### 【爭點說明】

#### 一、限制出境之目的

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欠繳稅款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行政執行法第17條亦有得限制義務人出境之規定。

此等限制出境處分之目的在於對該營利事業負責人施以壓力，促使該負責人應為公司清繳積欠之稅款，具有保全債權之功能以及督促履行之間接強制執行手段。本質上係保全措施而非行政罰法上的制裁處罰，不以故意過失為要件。且非營利事業之實際負責人亦無從履行。

#### 二、負責人之法律上責任

我國公司營利事業負責人為公司繳納欠稅責任，僅負擔「協力履行義務」，並不因受限制出境處分而轉為「擔保清償責任」。而我國亦無同於德國之課

與法代人於故意過失致使稅捐債權受到妨礙時的賠繳責任，此一賠繳責任於我國僅就清算人有所規定。

### 三、限制出境對象之範圍

限制出境既為債權之保全措施，欠稅人有無償債能力，受限制出境的負責人有無決策權限，攸關處分能否達到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的目的性。前開法律僅規定「得」限制出境，是以行政機關自不得不裁量而一律限制出境，否則即構成裁量怠惰。且為了達到前述的規範目的，稅法自不宜全面承接司法上公司形式上登記負責人，而應自合憲性及合目的性的角度予以限縮，僅能對公司的實際負責人為限制出境之處分。作者主張公司登記負責人可蓋然性推定為實質負責人，但當事人能舉反證推翻，而改以實質負責人為限制出境之對象。

在公司負責人如果已經離職或屬於被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之情形，其對於公司業務員無從過問，限制該當事人出境不可能達成行政目的，此時基於比例原則與實質課稅原則，不應以被冒名為負責人者為限制出境的對象。行政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依職權調查其是否為負責人的要件事實並負客觀的舉證責任，不得依賴公司登記事項之形式上表面事實，以兼顧納稅人權。而此時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在法律上及經濟上，得對於公司財產進行處分納稅，固為保全稅捐債權，應得限制其出境。

### 【相關法條】

行政執行法第17條、稅捐稽徵法第2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